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相當於紅雙喜之10%股權)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實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或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並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2. 「動議：

- (i) 受規限於及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本公司、買方與非凡中國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據此，其中包括，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獲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者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